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后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在发出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同意将拟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邱大梁 白俊江 周俊祥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